

## 3. 人權法治

### 3.1 基本原則：

- 3.1.1 人權是天賦的個人權利，包括言論和表達意見自由。
- 3.1.2 我們將致力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，確保香港法例不損害基本人權和自由。
- 3.1.3 我們必會致力維護法治，鞏固司法獨立，以保障人權和自由，讓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能在自由的空氣下成長。
- 3.1.4 法機構的運作效率應予以提升，避免昂貴及冗長的司法程序變成市民爭取其法律權益的障礙。

### 3.2 政策立場

- 3.2.1 監察政府在訂立本地法例，包括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時，須毋損香港的人權和自由，及維護「一國兩制、高度自治」。
- 3.2.2 促請政府盡快成立獨立及具法定地位的人權委員會，以接受及處理特區違反人權的個案，改善特區的人權狀況。
- 3.2.3 促請立法保障不同年齡及有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，獲平等機會。
- 3.2.4 刪除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豁免條例，將新移民列入保障範圍，並確保法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周全保障，免受政府及私營機構的歧視。
- 3.2.5 爭取政府作出相應社會服務配套措施，包括在醫療、社會服務及就業等公共服務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，幫助少數族裔人士適應及融入社會。
- 3.2.6 監察政府，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獨立法定組織的運作不受政治干預。
- 3.2.7 促請中央政府確認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就特區人權狀況向聯合國提交報告，撰寫報告前先諮詢民意，以確實反映特區情況。
- 3.2.8 促請立法將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的保障範圍伸展至私人訴訟個案，全面保障基本人權。
- 3.2.9 爭取特區政府審批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，使政府更有效安排他們來港。
- 3.2.10 促請政府審核及修訂各部門的內部工作守則及指引，使其符合人權保障。
- 3.2.11 將法律援助署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
- 3.2.12 加強法律援助服務，包括擴充服務範圍至選舉呈請、誹謗訴訟，以及一些對公眾影響深遠而涉及的個人利益不大的案件，作為體現人權、維護法治而具獨立性的支援系統。
- 3.2.13 檢討現行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審查的準則，確保貧困人士皆可得到法律服務，尋求公義。
- 3.2.14 研究進一步提升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，包括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和法律服務。
- 3.2.15 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，保護終審法院對香港法例的終審權及解釋權。
- 3.2.16 在有需要或公眾關注的情況下，向公眾交代律政司檢控或不檢控的決定，以增加司法的透明度，確保檢控獨立、公平和不受政治干預。
- 3.2.17 持續提供足夠的資源予司法機構，縮短各級法院的訴訟輪候時間，特別是在土地審裁署、勞資審裁署及小額錢債審裁署審理的案件，確保司法程序不會受到拖延。